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聯交所表示，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其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盡快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